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将通过具体项目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书》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在标准化、科研、检验检测平台等方面发挥各自的优势展开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6117 9

3、法定代表人：杨智荣

4、基本情况：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3年，是一所面向国内外从事非金属产品技术开发、工程设计、装备制造、标准制订、先进非金属矿物材料销售及工程总承包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建材集团二级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勘中心的旗下企业。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06）秘书处承担单位，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2008年6月，主要负责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涉及矿物类、岩石类、黏土类等非金属矿产品和摩擦材料、非金属密封材料、保温材料等非金属矿制品等。标委会成立至今，归口管理标准242项，其中国家标准93项，行业标准114项，CSTM团体标准35项。

5、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协议书》由公司与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龙岩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协议书》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与宗旨

甲乙双方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指导思想，恪守"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在标准化、平台建设、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展合作与交流，全面加强标准化服务、科研项目合作、平台共建、人才共享等方面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合作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标准体系建立

乙方依据甲方生产实际、地方优势及发展需要，结合高岭土产业发展趋势，指导甲方从原材料至产品（包括半成品）、涵盖产品、方法、管理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企业高岭土标准体系及制定企业标准发展规划，并根据甲方发展需求，适时完成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标准的申报，为甲方长期发展做好标准支撑。

2、科研项目合作

充分发挥乙方平台、人才、科研项目、科技创新成果等优势，结合甲方资源、生产及研发需要，强化科研项目合作，依据甲方地方及行业/国家科研项目指南，协助甲方申报地方科研项目或甲乙双方合作申报行业/国家科研项目。

3、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依托甲方已建成的检测中心及人员等，充分发挥和利用乙方已有的实验室软、硬件和管理经验及非金属环境矿物功能材料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经验，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验室管理文件、资质申请、人员培训、地方平台申请等服务。

（三）知识产权约定

1、合作期间由甲乙方各自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各自拥有，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转让，同时在科技奖项申报及出版等方面，甲乙方有各自的权利。

2、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在转化及知识产权方面双方拥有共同权利。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对各自因履行《协议书》而取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基于双方合作关系而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商业模式信息、企业资源信息、项目合作方案等非公开信息或资料，提供方提供信息时，无须另行注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书》的目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实际损失一倍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关于具体项目所递交、签署的各项文件、合同亦使用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5、保密义务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合作协议终止之日起第5年。如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到期之日晚于合作协议终止日的，保密义务有效期顺延至该项目合作协议到期之日起第五年。

（五）其他事项

《协议书》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针对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各项目相应的合作协议。

《协议书》自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2022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双方可以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在标准化、科研、检验检测平台等方面构建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协议书》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书》是公司与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通过具体项目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项目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金额合计约折合人民币47,569万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暂以6.5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如瓦西矿业有限公司穆松尼项目混合井提升系统安装及附属设施工程合同

1、工程地点：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混合井主提升机房工程；2）混合井副提升机房工程；3）混合井井架及地表矿仓工程；4）混合井皮带道工程；5）粉矿回收系统及井底泵房工程等。

3、合同周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8日

4、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约1,167万美元，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Ruashi Mining SAS（如瓦西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科建设有限公司。

（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区2022年采矿业务合同

1、工程地点：三矿区井下矿石

2、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切割作业、回采作业、充填等

3、合同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约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150m中段北翼开拓及采准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地点：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150m水平北翼开拓及采准巷道掘进等工程

3、合同工期：2022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4、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约人民币3,354万元，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大包庄硫铁矿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1、工程地点：安徽省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

2、工程范围：大包庄硫铁矿-330m、-350m两个中段井巷工程施工、采矿（包括硫铁矿、铁矿、石膏矿）、采空区充填、采矿设备、设施安装。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约人民币7,400万元。

4、合同工期：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用沙坝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1、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用沙坝矿。

2、工程名称：用沙坝矿段+700m—+920m标高之间所有基建开拓、生产开拓、采切工程、薄矿体开采、运输、矿山充填挡墙及整改等零星工程。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暂估2022年合同金额约2,569万元。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以本合同为主要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明确工程内容及工程价款。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六）马路坪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1、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马路坪矿。

2、工程名称：马路坪矿段+1150m—+540m标高之间所有基建开拓、生产开拓、采切工程、薄矿体开采、运输与矿山充填挡墙及整改等零星工程。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暂估2022年合同金额约8,359万元。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以本合同为主要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明确工程内容及工程价款。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七）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采掘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工程

2、承包内容：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井下-220m至-800m开拓、采准、切割、采矿及其辅助系统操作（除供风系统和充填系统外）、维护保养工程。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暂估合同价款约6,652万元。

4、合同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武山铜矿采掘生产承包合同

1、工程地点：武山铜矿井下南、北矿带

2、项目名称：武山铜矿井下部分采矿、采准、开拓。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暂估合同价款约5,650万元。

4、合同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执行期满，双方同意续签的，新合同签订前继续执行本合同，新合同签订后按新合同调整。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承包人：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四）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99,48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10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泰坦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6,248,9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681,6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67,2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4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本增加197,800股；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本增加7,624,896股；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84,071,656股。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坦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99,48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9,482	1.07%	899,482	0
合计		899,482	1.07%	899,48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99,482	24
合计		899,48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2,540,6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170%，限售期为自2019年10月30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因2022年10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28,364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59,283,6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7,79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9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2,540,6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170%。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该部分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10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机构股东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2019年10月滨湖投资/鲁信投资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540,66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2019年10月30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因2022年10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26%	34,136,505	0
2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	2.6040%	11,959,646	0
3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275%	7,474,779	0
4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	1.6275%	7,474,779	0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956	0.3255%	1,494,956	0
合计		62,540,665	13.6170%	62,540,66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540,665	自2019年10月30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62,540,6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26,829股。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96万股，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97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7,134,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625,7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926,82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374,578,653股的0.7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26,82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4,578,653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参与战略配售的UBS AG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沿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前沿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26,829股，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UBS AG	4,629,271 注	1.24%	2,926,829	1,702,442
合计		4,629,271	1.24%	2,926,829	1,702,44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BS AG所持有限售股份合计为4,629,271股，其中2,926,829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702,442股为UBS AG认购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926,829	24
合计		2,926,829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6,698,218.70	35.28%	4,352,505,666.20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41,162.49	不适用	-278,803,599.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83,015.56	不适用	-358,981,842.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17,262,987.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不适用	-8.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95,060,362.44	4.43%	866,180,211.22	-1.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9%	减少5.11个百分点	19.90%	减少12.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77,467,687.44	10,804,639,808.57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85,962,821.92	3,534,223,693.23		106.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8,131.97	-1,139,77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13,709.57	71,500,21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6,097.55	26,187,15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9,311.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67.39	1,884,38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48,019.31	17,401,76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29.84	1,051,281.27	
合计	28,241,853.07	80,178,243.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5.28%	主要系5G商用后基站、天馈等设备收入增加，以及国际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缺口收窄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亏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应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41.40%	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106.15%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1,401,972,800	无	-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8,027,200	18.66	638,027,200	638,027,200	无	-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0,000,000	9.07	310,000,000	310,000,000	无